

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是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山东电专。英文译名是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llege，简称 SEPC。

学校校徽



学校校徽以“日月同辉”图案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合而成。“日月同辉”包含“天、地、人”元素。中心部分“月牙”代表月亮，象征“地”；外围部分代表“太阳”，象征“天”；中间人形部分代表“人”。整体寓意：和谐发展、共筑辉煌。

学校校训

学校校训是“努力超越，追求卓越”，其本质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科学发展。学校以此激励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和学员，以党和国家利益为重，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向更高标准看齐，向更高目标迈进。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16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4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46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5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分办法	58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60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管理办法	69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优评比管理办法	74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79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8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9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4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10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07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管理办法	11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114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实施细则	121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管理办法	131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141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5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58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16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

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

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

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

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

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6月的青岛动力专科学校，几经更名变迁，于1994年5月，依托山东省电力学校升格成立；并于2008年12月，与国网技术学院实施一体化运作。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质量举办职业教育，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格局，坚定不移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山东电专。英文译名是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llege，简称SEPC。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是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实施济南、泰安两地办学，分别设立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泰山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9号）和泰安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179号）。

学校网址是 www.sepc.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举办单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职前职后教育协同发展、机构精简高效、人员总量控制的原则，提出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依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制度、政策，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办学宗旨，不断优化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第十条 学校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开展普通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素质

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保持适度的在校生规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办学条件，成立招生工作机构，依法编制招生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招生，接受社会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健全完善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政治引领、文化育人、立德树人主线，秉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德技并修原则，深入系统开展人才培养与人才质量评价活动。

学校推行项目（任务）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技能等级评价，实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大力开展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职后教育，为员工终身学习提供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使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教育战略，借鉴国际先进办学理念，统筹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员颁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行业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科研条件，面向人才培养、面向技术技能人员教育、面向生产单位一线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培育和引进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共建专家工作站，重点培育企业级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科研基地建设，依托行业重点实验室、战略合作单位科研设施和学校实训资源，加强横向协同，创新研究模式，完善应用机制，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平台。

第二十三条 学校构建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学科融合、团队协作、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新技术新技能推广示范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严格学术规范，激发广大教职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科研质量，增强科研效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强化广大教职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电力行业工种专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相关行业劳动者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挥行业优势和专业特色，利用国网学堂等现代化教育平台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企业员工素质提升、终身学习提供优质的职业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机制，大力推进

电力行业技术技能传承、积累和创新，为电力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电力行业特色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提升学校影响力。

第三十条 学校践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人才强企、教育兴业”为学校使命，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突出“一体双育四化”的办学模式，提高培养“忠诚于党、爱国敬业、踏实肯干、勇于吃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能力。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学员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念，通过下列工作，引导学生、学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一) 学校为学生、学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和创业指导等服务；

(二) 学校对学生、学员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鼓励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三) 学校根据学生、学员的综合考评结果实施评优和评先，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学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学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学员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申诉。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组成，学校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制度要求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
- (七)就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三)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和爱护学生、学员,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四)坚持言行雅正,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

(五)积极奉献社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各类人员薪酬调整、人才选拔、升迁竞聘、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挂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作权利救济机构和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员工作行使申诉权,维护教职员工作合法权益。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高质量完成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体教职员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做好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推荐等干部人事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教职员和学生、学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学校纪委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和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通过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 但急需召开党委会议时, 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委其他成员主持。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 或者由党委其他成员提出建议, 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委成员。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含)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党委成员到会。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内容, 指定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应当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党委会议纪要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 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 可委托党委书记、副校长主持。校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党委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需要, 指定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领导层提出, 或由部门提出建议, 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应参会人员的半数(含)以上到会方可召开。研究事项, 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形式发布, 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

第三节 学术管理体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对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七)讨论、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并应吸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加入。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支撑机构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

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参与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三)审议学校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和教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和保障措施;

(四)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教学建设和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五)对教学管理体制变革和教学运行机制完善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方案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六)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校内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教学科研机构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不超过 25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 2/3。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节 民主管理体制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

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职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校、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职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校长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业绩考核报告、财务预算和专题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学校提案工作报告；
- （六）审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改革改制方案以及重要规章制度；
- （七）审议通过涉及学校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职代会届期是 5 年，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学校职代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到会正式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校职代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学校职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选举职工代表；
- （二）收集、整理职工代表提案，做好学校职代会筹备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 （三）组织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
- （四）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

合法权益；

(五)报告学校上届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和本届职代会提案立案情况；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和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生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和电力行业发展需要以及自身办学条件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系、部、处、中心等,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系(含部、中心等,下同)两级管理体制,系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学生学员管理、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负责专业范围内教学资源设计,负责本系人员日常管理、人才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十二条 系党(总)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分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系党（总）支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系主任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系主任全面负责本系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主任或党（总）支部书记主持。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财务、审计、监察等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大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投入，提高资源利用率。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学校依法对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

和处置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保障设施和服务体系，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和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联系，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国内外有关教育教学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学员等的监督。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七十六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师和其他兼职人员等。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

校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密切学校和校友之间、校友和校友之间的联系，汇聚校友的智慧和力量，拓展社会资源，共同为学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十八条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或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会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节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七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完成。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有合作意向的发电、供电、电力建设等行业企业和大型工矿企业作为合作共建单位。

第八十条 学校与合作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合作共建单位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学校按规定向合作共建单位支付费用。

第四节 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理事单位的代表等组成。

第八十三条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徽图案是：



学校校徽以“日月同辉”图案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合而成。“日月同辉”包含“天、地、人”元素。中心部分“月牙”代表月亮，象征“地”；外围部分代表“太阳”，象征“天”；中间人形部分代表“人”。整体寓意：和谐发展、共筑辉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努力超越，追求卓越”，其本质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科学发展。学校以此激励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和学员，以党和国家利益为重，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向更高标准看齐，向更高目标迈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职代会讨论，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学校举办者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第三条 学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强体质，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学生学籍注册、复查、变更、取消等管理工作；
- （二）负责学生考核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成绩汇总审核、缺考审批和补考重修等管理工作；
- （三）负责学生转学相关管理工作；
- （四）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纪律卫生、活动组织和评优评比等学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学生纪律处分工作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三) 负责组织协调奖助学金的申请、初评、推荐和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 负责学生代表大会管理工作；
(五)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学系部的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织开展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进行考核评价；
(二)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区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一) 负责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纪律卫生、活动组织和先评优评比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学生纪律处分执行工作以及学生申诉处理结果的执行工作；

(三) 负责奖助学金申请、初评、推荐和发放等工作；
(四) 负责学生群众组织管理工作；
(五)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请假申请，并附相关单位（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材料，准假后方可推迟报到。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究。复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复查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二) 复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四条 入学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

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校区工作部审查，教务管理中心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逾期无故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权利。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必须在下一级新生报到前一周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审查合格后，可同当年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普通专科新生应征入伍按照教育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要求为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当按时到所在校区报到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待缴齐费用后再注册。家庭经济困难、服兵役退役复学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学生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向所在校区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学生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班级设立班委会，班委会成员由班级学生民主选举产生。班委会在辅导员指导、学生会领导下，采取民主集中制和分工负责制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群众组织。学生成立学生群众组织，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群众组织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群众组织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

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制定《学生代表大会章程》，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团委下设团总支、团支部，制定《团委工作规则》，团总支、团支部吸收青年学生团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团员代表大会制度，制定《团员代表大会章程》，吸收青年学生团员参加，维护青年学生团员权益。

第六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卖淫、嫖娼，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迟到、早退、旷课、上课接打电话、上课睡觉等违反课堂秩序的行为；不得有旷操、不按要求整理内务等违反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学校保证学生团体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等青年志愿者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七条 学生考核实行量化管理，包括“第一课堂”量化和“第二课程成绩单”量化。其中“第一课堂”量化占80%，“第二课程成绩单”量化占20%。

第二十八条 “第一课堂”量化考核主要包括考试和考查。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或者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两种方式。百分制计分和五级制计分的换算：优秀转化为95分，良好转化为85分，中等转化为75分，及格转化为

65分，不及格转化为55分。

第二十九条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考查课程成绩评定，以学生实验完成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习题课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进行综合评定，不得以期末集中考试方式确定课程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该课程成绩零分。如为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二条 不及格课程，学生按学校规定补考后，补考成绩按60分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当提前一周办理缓考申请，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申请由校区工作部、教务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当参加学期补考，按实际成绩记分，并注明“缓考”字样。学生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进行补考。

第三十四条 凡考试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进行补考。

第三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量化考核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导向，设置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门课程，包括“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菁英成长履历”“道德修养践行”“创新创业能力”“技能培训认证”“体能升级训练”“竞技精神体验”“艺术素养浸润”“艺术素质拓展”“劳动实践”“社会责任担当”十一个模块。

第八章 学籍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6周及以上的；

- (二)经医院确诊,有传染性疾病不宜参与集体学习生活的;
- (三)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6周及以上的;
- (四)因创业需要,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校区工作部审查,教务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到教务管理中心学籍管理员处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康复证明,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二)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校区工作部提交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校区工作部审核、教务管理中心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管理,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经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转入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二)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累计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五十学时的;

(七)超过两周时间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校区工作部和教务管理中心签署意见,经校长办公

会研究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注销学籍。对因违纪退学学生的退学处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通过适当方式向学生送达，同时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并取得成绩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学历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退学学生除外。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政治引领、立德树人，通过课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和课外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生学习和生活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第四十四条 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对象，持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主要采取授予荣誉和颁发奖学金的形式。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个人荣誉称号以及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制定评选办法，明确评选标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四种类型。

第四十九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包括方案制定、通知下发、校区工作部初评、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和学校审批确认。其中，校区工作部初评应当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
- （三）言行不当，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一学期迟到、早退累计 10 次及以上的；
- （五）一学期无故旷课 6 节及以上的；
- （六）一学期累计事假超过 12 天或者病假超过 30 天的。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主要包括：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法律部门负责人、教务部门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资助管理

第五十七条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

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贫困家庭学生补助和减免学费七种方式。

第五十八条 资助评定程序包括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立、方案制定、通知下发、个人申请、班级评比、校区工作部初评、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和学校审批确认。初评名单应当在校区工作部内部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减少、暂停直至取消资助：

- (一) 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
- (二) 使用高档电子设备，购买奢侈品的；
- (三) 本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
- (四) 本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较差的；
- (五) 谎报经济情况或者本人生活状况的；
- (六) 不努力学习，本学年内出现不及格课程的（国家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的除外）。

第十二章 毕业与就业

第六十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重点放在对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估，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考核不及格课程（未达到规定留、降级门数），毕业前参加补考仍不及格者和未能参加补考者，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考，做结业处理。顶岗实习不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由所在单位鉴定，经学校考核认定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

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

第六十四条 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为中心，以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为目标，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面向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就业。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创业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就业指导、资格审查、就业推荐、毕业生派遣、档案寄送等毕业生就业管理制度。无特殊情况，毕业生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到就业单位报到。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就业过程中有伪造就业协议等违反就业规定行为的毕业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出现违约行为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单方解约除外），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第十三章 检查与考核

第六十九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落实学生组织建设、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思想政治工作、奖励与处分、资助管理、就业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七十条 教务管理中心对各教学系部、校区工作部配合执行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学籍管理、毕业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七十一条 对入学与注册、学生组织建设、考核与成绩记载、奖励与处分、资助管理、就业等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员学生工作部、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请销假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请销假”是指学生因病或者因公、私事（以下简称“因事”）请求准许在一定时期内不参加学校学习、工作或者生活而办理相关书面登记手续，以及在请假期满办理报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利、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办理请销假手续按照顶岗实习单位或者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生请销假规章制度；
- （二）负责审核学生1周以上、6周以内的请假申请；
- （三）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向全体在校学生宣贯学生请销假规章制度；
- （二）负责受理并根据学生请假时长及时办理审核手续；
- （三）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请销假程序

第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当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

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并根据请假时长分别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1天（含）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

（二）1天以上、3天（含）以内的，由校区工作部学工处批准；

（三）3天以上、1周（含）以内的，由校区工作部学工负责人批准；

（四）1周以上、2周（含）以内的，由校区工作部、学工部主要负责人批准；

（五）2周以上、6周以内的，由校区工作部、学工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学校分管校长批准。

（六）因病、因事请假累计超过6周（含）以上的，办理休（退）学手续。

第八条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设计阶段因病、因事请假的，应当事先获得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批准。

第九条 学生请假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期满，学生应当到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复学手续根据教务管理中心规定执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由辅导员保存。

第十条 学生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办理离校手续的，辅导员应当在周末节假日开始之日2天前组织班级学生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离校登记表》，不再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

第十一条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缺课或者无故超假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由校区工作部在办理销假手续之日起至少保存半年，《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离校登记表》由校区工作部在学生填写完毕之日起至少保存半年。

第四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学生请销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四条 对学生请销假管理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

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
-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离校登记表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销假单

班级		姓名	
请假时间			
请假事由			
教师意见 (请假期间涉及考试 或者毕业指导)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区工作部 学工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区工作部 学工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区工作部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工部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签字: 月 日		年
销假时间		辅导员签字	

第一联: 学生

第二联: 辅导员

第三联: 班级

第四联: 公寓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离校登记表

班级:

填报时间:

辅导员签名:

序号	请假人员姓名	同行人员姓名	离校去向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请假人员联系方式	同行人员联系方式	公寓号	请假人员签名	备注
1										
2										
3										
4										
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认真学习，健康生活，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以事实为依据，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处分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发生的违反顶岗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由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协商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将学校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报送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团校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生违纪处分规章制度；

（二）负责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

（三）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处分意见；
- (二) 负责向被处分学生送达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并同时告知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 负责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 (四) 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校区工作部应当给予其通报批评，督促改正错误。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为 6 个月，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内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再次发生留校察看及以下违纪行为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间为前一处分未完成时间加 12 个月。

第十一条 留校察看处分时间为 12 个月，被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内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解除处分，学校同时将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在处分期间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事实清楚，但拒不承认，态度恶劣的；
- (二)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其他学生违纪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多人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影响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而违纪的；
- (四)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同一违纪行为同时满足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表现的，选择较重的处分种类进行处分。

第十五条 违纪行为同时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违纪学生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发生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承担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发表不当或者不实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不当言论内容涉及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视违纪学生思想改正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或者参与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或者生活秩序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斗殴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因学生个人过错顶撞学校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赌博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在非吸烟场所吸烟（其中，未成年学生不允许吸烟），经劝告后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信访制度非法上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网络安全规定，造成秘密信息外泄或者信息系统数据遭恶意篡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向楼下抛物倒水，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公寓内私拉乱扯电源电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晚归或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

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饮酒的，给予警告处分；饮酒导致行为失当，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发生第二次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再发生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按旷课论处，其中，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的，或者找人代课的，旷课学时加倍计算。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字画、广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课堂或者集体活动秩序，经劝告后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调查学生违纪行为时，相关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学生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和应用

第三十九条 校区工作部经调查后，将事件经过和拟处分意见书面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四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经核实，同意书面处分意见的，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不同意书面处分意见的，告知校区工作

部重新调查或者经调查后,作出不处分决定或者直接行文学校书面处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将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校区工作部。

第四十二条 校区工作部向违纪学生送达学校书面处分决定,并同时告知其享有申诉的权利,在送达过程中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十三条 被处分学生申诉工作执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院书面处分决定送达且申诉程序执行完毕后,学员学生工作部将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将学校开除学籍书面处分决定发送至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处分结果和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挂钩,具体规定执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人员轻微伤及以上伤害直至死亡,或者 1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或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学时包括,上午 4 学时,下午 2 学时,早操 1 学时,晚自习 1 学时(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晚自习

2 学时)。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5〕6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反疫情防控 规定处分办法

根据《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在学校排查学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过程中，学生不如实报送旅居经历、健康状况和可疑接触经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学生在居家期间和返校、离校途中，违反国家、地方疫情防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承担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学生在规定返校日期前提前返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学生在规定返校日期不能返校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学生存在拒绝佩戴口罩，或者拒不接受体温检测（含进出校门检测、日常进出学校内部各场所检测、夜间自检、周末及节假日检测等），或者拒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或者拒不执行学校内部各场所疫情防控专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学生在夜间自检中体温高于 37.3 度但未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学生干部在周末及节假日期间未严格履行班级学生体温检测任务，或者未如实报告发热学生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7.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晚归

或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8.学生拒不执行留观或者转诊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9.学生发布关于疫情防控的不当或者不实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0.本办法所称“严重后果”，是指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个人患病，或者造成他人患病风险，或者造成他人患病，或者学校及有关个人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考核处分等的情形。

11.本办法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处分工作。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诉人包括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学校负责人1人、法律部门负责人1人、教务部门负责人1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1人、教师1人、学管人员1人、学生3人。委员名单应当定期公布。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学校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设副主任一人，由主任推荐产生，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二年，任期届满经主任同意可连任，学生委员除外。

第八条 委员出现回避、患病、出差等缺席情形，导致委员会议不能达到法定召开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同一专业的临时委员。临时委员在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对于连续二次或者同一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未参加

委员会议的委员，自动丧失委员资格，由主任任命同一专业其他人员接替其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人对第二条规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含当日，下同）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书面申诉应当由申诉人送达至委员会办公室。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
- （三）证据资料；
- （四）处理决定复印件；
- （五）申诉人签名；
- （六）申诉日期。

申诉人送达的申诉申请书不符合上述文本规定的，视为申诉申请书未送达。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又没有正当理由的；
- （二）申诉人或者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

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制度为准绳，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全面评估，分别作出以下书面复查结论：

（一）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发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

（三）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四）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结论日期。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人，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申诉人有不同意见，可在送达回证上写明；申诉人拒绝签字，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学校在官网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含），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委员会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送达程序与复查结论书送达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委员会复查结论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三)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四) 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决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抄送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布，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委员会，公布方式和范围与复查结论书相同。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认为复查决定书仍然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有新的证据，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不采纳的，应当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有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由委员会办公室于结论作出当日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诉人可在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 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诉人有异议的；

(二) 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申诉人有异议的；

(三)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

(四)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

(五) 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委员会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申诉人对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有异议的。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法定出席人数为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出席。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不能出席的，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以及有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单独接触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会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经历，应当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当事人；
- (二) 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
- (四) 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集体决定。

第三十条 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复查结论需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不得弃权。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送达回证
2. 申诉申请书
3. 复查结论书
4. 复查决定书

附件 3:

复查结论书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申诉事项和理由			
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结论			
申诉委员会签名			

附件 4:

复查决定书

复查部门（章）: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决定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大专学生和五年一贯制四、五年级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制度；

（二）负责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应征报名等工作，审核《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三）负责组织开展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工作；

（四）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五）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办理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 (二) 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在校学生保留学籍手续;
- (三) 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手续;
-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向学生宣贯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制度;

(二) 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兵役登记;

(三)负责组织有意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且符合报名条件
的学生进行应征报名;

(四) 负责落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信息;

(五) 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发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资金;

(二) 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手续;

(三) 负责办理应征入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手
续;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兵役登记

第七条 每年1月10日至6月30日,学员学生工作部牵头
校区工作部组织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学生,登
陆“全国征兵网”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兵役登记以一次为限,不
重复登记。

第八条 女性学生不进行兵役登记。

第四章 应征报名

第九条 每年2月中旬至3月底、8月中旬至9月底,学员
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区工作部组织有意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且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男性
学生先进行兵役登记,再进行应征报名,女性学生直接进行应征
报名。

第十条 报名学生在线填写并下载《登记表》《申请表》。填写学校名称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应征地为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初审初检、体检政审等工作由报名学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安排。体检标准执行《应征公民体检标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新生应当在学校报到日期前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应当将保留学籍申请、《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教务管理中心。教务管理中心办理学籍保留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应当在复学前一个月内向教务管理中心提交复学申请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学习直至毕业。复学时原专业取消的，经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退役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转入专业。

第六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年限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为各年度学校收取学费数额，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限额，住宿费、教材费、被服费等费用不属于减免范围。

第十七条 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每年 10 月 15 日前，校区工作部汇总报名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报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和学生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 报名学生将《申请表》提交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应征入伍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至校区工作部,校区工作部统一汇总后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

(五)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应征入伍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八条 学费减免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每年10月15日前,校区工作部汇总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提交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和退役证书复印件,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

(二)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由校区工作部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者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者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者账户。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当由学生个人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自行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当由学生本人继续按照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者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当取消受助资格。学生返回学校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者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资助资金收回后，由学校汇缴至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学生优先推荐就业。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优评比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优评比”是指评选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先进集体是指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个人包括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省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执行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新生军训期间评选的军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纳入校级先优评比项目，具体评选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在新生军训工作开展前商军训承训部队确定，具体评选工作由军训承训部队负责。

第三条 学生先优评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规章制度；
- （二）负责汇总、审核校区工作部报送的拟表彰名单；
- （三）负责处理教师或者学生提出的申诉；
- （四）负责行文学校书面表彰决定；

(五)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向全体在校学生宣贯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规章制度；

(二) 负责开展学生先优评比工作；

(三) 负责处理教师或者学生提出的异议；

(四) 负责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报送拟表彰名单；

(五) 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课余生活丰富多彩。

(二) 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全班同学热爱集体，崇尚科学，遵纪守法，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校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勤奋好学，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四)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原则上全班同学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 在评选过程中，优先考虑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班级。

第八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评选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两学期内均排名班级前 15%，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在上述排名比例外单独推荐。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评选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两学期内均排名班级前 30%，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在上述排名比例外单独推荐。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担任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为同学们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校区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可以同时获评。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校期间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四)按各学期综合素质考核平均成绩排名确定人选。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六)在就业过程中没有伪造就业协议、毁约(就业单位单方毁约的除外)等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普通大专第二、三学年,五年一贯制大专第二、三、四、五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员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上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工作通知;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与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时进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数量不超过全体毕业生数量的10%。

第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根据评选工作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评选及公示工作。评选结果要在校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教师或者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区工作部提出书面异议。校区工作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书面告知异议教师或者学生。校区工作部经调查核实，认为书面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更正后的评选结果重新进行公示；认为书面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教师或者学生书面异议不成立。异议教师或者学生对校区工作部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员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学员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书面告知申诉教师或者学生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申诉处理且重新公示完毕的，校区工作部将拟表彰名单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行文进行表彰，并印制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校区工作部向全体在校学生通报先优评比结果，并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推荐省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时，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学生先优评比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学生先优评比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助学金是指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均可参加奖、助学金评选，其中，普通专科一年级学生只可参加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只可参加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五年一贯制四至五年级学生，参照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只限于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参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安排部署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 （二）负责汇总、公示和上报奖、助学金评选结果；
- （三）负责安排协调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发放工作；

(四) 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五)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具体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二) 负责汇总、公示和上报奖、助学金初评结果；

(三) 负责落实发放奖、助学金；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奖、助学金。

第三章 奖、助学金发放额度与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包括一档 22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400 元。

第十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发放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在校生数量核定。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发放额度分为三个等级，包括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期 500 元。

第十四条 校长奖学金发放额度为每生每学期 5000 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十六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 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四)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专业范围内进行排名。

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数量少于专业数量时,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可放宽到 30% (含 30%), 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学校、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需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当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

（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班级范围内进行排名。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数量少于班级数量时，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参评国家助学金，需首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参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上一学年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前列，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二十一条 参评学校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本评选条件；

（二）参评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3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10%，每班限评 2 人；

（三）参评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10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25%，每班限评 5 人；

（四）参评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20 名，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40%，每班限评 8 人。

第二十二条 参评校长奖学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本评选条件；

（二）各方面特别优秀，经校区工作部综合考察，区分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和五年一贯制学生，每年级、专业限评 1 人；

（三）单科成绩不低于 95 分。

第二十三条 参评奖、助学金的否决条件是：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
- (三) 言行不当，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一学期迟到、早退累计 10 次及以上的；
- (五) 一学期无故旷课 6 节及以上的；
- (六) 一学期累计事假超过 12 天或者病假超过 30 天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其他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选；毕业班第二学期不进行评选。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期内，不得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结合各校区工作部在校生数量，编写各校区工作部奖、助学金发放名额分配方案，并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校区工作部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要求，研究确定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八条 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报告、获奖学生名单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发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根据学校评选结果进行发放。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各校区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者学校评选结果，编制发放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具体评选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奖、助学金评选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员学生工作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

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三个档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三)低保家庭学生；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五)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六)孤儿；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八)重点困境儿童；

(九)烈士子女；

(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十一)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者接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生活困难的学生。

一般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生活仍相对贫困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附件2）。

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校区工作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表

学生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班级		学号	
申请理由						
认定资格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员学生
工作部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保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不适用于五年一贯制一至三年级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安排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负责安排协调资金发放工作；

（三）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四）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具体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

(二)建立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三)负责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四)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资金。

第三章 申请与限制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是：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二)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

(三)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九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和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及支付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开展。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是指学生因经济确有困难，无法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而申请的经济补助。

第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在充分调查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确

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校区工作部在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时，应当综合考虑学生获得其他资助情况，尽可能扩大受助范围。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标准是：

- （一）特殊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500 元的现金补助；
- （二）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1000 元的现金补助；
- （三）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给予 500 元的现金补助。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及补助金额。审议通过，由学员学生工作部编制发放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发放。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七条 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培养实践能力，增长才干，并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和“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学校年度勤工助学计划；
- （二）负责落实勤工助学资金；
- （三）负责收集用人单位部门报送的岗位需求并下达至校区工作

部：

(四)负责协助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落实岗位需求学生；
- (二) 负责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 (三) 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 (四)负责协助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部：

(五) 负责监督检查用人部门合法用工情况；

(六) 负责管理校区工作部勤工助学资料。

第七条 用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报送岗位需求；
- (二)负责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解决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

(三) 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管理。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资金。

第三章 岗位设置、申请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每个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测算学年内每学期月度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根据总工时数统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勤工助学岗位以校内岗位为主，校外岗位为辅。校内岗位以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包括：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辅助管理岗位、图书管理岗位、食堂服务岗位等。

(二) 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者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短期性岗位，主要是指临时劳动岗位。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应当充分考虑学生作息特点和劳动强度，勤工助学岗位不得占用上课和考试时间，不得存在危险或者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报送至学员学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核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合格后，将勤工助学岗位需求下达至校区工作部。

第十四条 校区工作部根据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组织学生报名并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确定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复印件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部门应当做好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和考勤工作。用人部门根据劳动任务及学生表现填写《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并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校区工作部。用人部门有权辞退在工作中不负责任的学生，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校区工作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

第十六条 校区工作部应当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以及用人部门合法使用学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用人部门使用学生影响正常学习或者其他集体活动的，校区工作部有权调整或者停止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因勤工助学导致的责任事故或者经济纠纷，由用人部门负责解决，校区工作部和学员学生工作部做好协助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停止勤工助学，应当提前两周向校区工作部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并告知用人部门，做好工作交接，否则扣发当月报酬，且在一年内无权申请勤工助学。

第四章 资金来源与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资金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社会捐助以及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培训以及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资金，不得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二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不

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可根据实际工时数上下浮动。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以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当年政府文件确定。

第二十三条 校区工作部汇总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及发放报酬额度并报送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批。学员学生工作部审批通过后，由校区工作部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校区工作部对用人单位的合法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勤工助学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7〕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2.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3.勤工助学学生考勤表

附件 1: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申请部门			联系人		
序号	申请岗位类型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用工人数	拟支付薪酬
1	固定岗位	图书管理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1	济南市月度最低工资标准*月数*人数
2	临时岗位	数据统计	2019.3.5-2019.3.8	2	泰安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工时*人数
3					

4					
5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员学生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校区:

班级:

存档号: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曾获何种奖励、资助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元)	

申请理由:

(可另加附页:简述家庭情况、自己学习生活状况、申请助学岗位要求等)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长签名:

辅导员签名:

校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过 40 小时，特殊情况（如节假日）经申报批准，按天计算。
- 2.银行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名下银行卡号。
- 3.每月 5 日前报送本表。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维护全体学生的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学代会的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学代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学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听取和审议学校学生会主席作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学校和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三) 收集和处理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 其他应当由学代会行使的职责。

第五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团结和引导全体学生刻苦学习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反映全体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推动学校民主建设；

(三) 指导学校学生会等学生群众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四) 组织和倡导全体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章 学生代表的产生与罢免

第六条 学生代表由选举代表和列席代表组成。选举代表由学生会和班级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超过学生会或班级学生人数的 10%。学生代表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学生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学习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较好，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 (三)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广大学生的拥护和信任；
- (四)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可以积极、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五) 遵章守纪，近一学年内无违规违纪现象出现。

第八条 学生代表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提案权；
- (三) 出席各项会议，参与审议会议文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 对学代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及学生群

众组织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五）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学生代表主要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出席各项会议，正确履行代表职责；

（二）服从并严格执行学代会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三）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学生代表因转学、退学、毕业等原因自动丧失代表资格，选举代表由选举班级或者其他班级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出现违反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或者不履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时，选举代表经选举班级提出、委员会决定，列席代表经委员会决定，可以免去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原因免去代表资格的，选举代表由选举班级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第四章 学代会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代会届期为一年，届期内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委员会负责召集，全体会议一般于本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召开。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学代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应到会的学生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学代会会议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委员会主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

第十五条 提案应当由学生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提出，并由其他两名学生代表附议。提案由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核并登记造册，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的提案由新一届委员会负责与学校交涉处理，同时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五章 学代会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学代会设委员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委员会协

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代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任期和学代会届期相同。

第十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学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代表学校团委对学代会进行工作指导；设常务副主任一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从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设秘书长一名，由学校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设委员若干人。

第十八条 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确有临时、重大事务需要讨论、决定时，可由常务副主任召集委员会扩大会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本规定的执行；
- (二) 执行学代会决议；
- (三) 制定、修订和解释学生工作决议、制度等；
- (四) 召集学代会；
- (五) 审议和批准学生群众组织的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情况；
- (六) 选举、罢免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 (七) 向学校团委提出罢免委员会主任的建议；
- (八) 其他应当由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学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学习、文体、生活三个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由五至十名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业委员会任期和学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在任期间如果不能够履行职责时，可进行调整，并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提交学代会的有关提案；
- (二) 检查、督促学生群众组织贯彻执行学代会决议，及时处理学生代表提案；
- (三) 学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学代会授权，审定属于本专业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需要临时解决的问题，并向学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四）其他应当由专业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毕业生就业行为，维护毕业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开展就业工作。学校坚持以校园招聘为手段，以指导服务为保障，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一) 组织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 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

(二) 组织开展就业宣传;

(三) 组织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四) 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选拔工作, 审核、上报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 制定就业方案;

(六) 组织开展就业报到证办理和领取工作;

(七) 组织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八)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一) 开展就业方针、政策宣传, 对毕业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二) 联系用人单位, 发布就业信息, 组织校园招聘, 推荐毕业生就业;

(三) 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资格审查、签约管理工作;

(四) 编制就业工作报表, 开展阶段性工作分析, 报送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

(五) 负责延期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改派工作;

(六) 组织填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并归档;

(七) 负责邮寄毕业生档案;

(八) 开展应届毕业生择业意向调查和往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就业管理

第七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通过授课、咨询、校园网、宣传栏、模拟面试等形式开展就业政策、知识、技巧等指导工作, 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在毕业学年上学期

汇总毕业生专业、学历、培养方式、生源所在地等生源信息，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校区工作部组织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并进行鉴定。教务管理中心印制学习成绩单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组织校区工作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收集、整理、发布就业信息，安排招聘会。

第十一条 毕业生应当携带求职信、个人简历、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积极参加应聘。

第十二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办理签约手续。毕业生和省内用人单位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签约；毕业生和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纸质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后，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申请省外就业并填写网上就业协议。

第十三条 已签约毕业生在学校就业方案报送前，又与新的用人单位签约，或者因毕业生单方原因解除、终止已生效的协议，由毕业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至上级主管部门，领取就业报到证后组织校区工作部发放。

第十五条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报到的重要凭证，毕业生应当妥善保管。就业报到证遗失，毕业生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登记挂失、声明作废，并持经学校审核同意的书面申请至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费用由毕业生本人负担。

第十六条 已签约毕业生应当按照就业报到证规定的时间报到，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事先取得用人单位的同意，申请延期报到。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应当持就业报到证回户籍地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名登记。

第十七条 以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非派遣签约等方式就业的毕业生，应当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到登记，填写就业状况，查询档案迁移情况，办理档案托管；未落实用人单位或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且未进行实名登记的，应当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实名登记，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了解

当地就业政策、就业信息，查询档案签约情况，接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

第十八条 毕业生在择业期（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二次派遣）。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或者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生在改派期（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改派：

（一）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二）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内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三）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落实省外用人单位的，由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者省外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的聘用通知书），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条 对在就业过程中有伪造就业协议等违反就业规定行为的毕业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年度毕业生人数、就业形势等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联系招聘单位、毕业生派遣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率的计算公式为：(毕业生就业签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第二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鲁电专学〔2018〕18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求职创业补贴”是指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一定贫困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发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除定向培养毕业生以外的其他全体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宣贯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制度；
- （二）负责组织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 （三）负责审核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编写审核报告并报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
- （四）负责安排协调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五）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
- （六）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向全体毕业生宣贯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制度；
- （二）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三）负责完成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发放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第三章 发放对象和标准

第八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包括：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
- （二）特困人员毕业生；
- （三）孤儿毕业生；
- （四）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 （五）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 （六）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 （七）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第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标准包括：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毕业生；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为每人 1000 元。

- （二）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为每人 600 元。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组织校区工作部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校区工作部登陆“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包括：

（一）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学校毕业生；

（二）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

对审核不通过的，校区工作部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毕业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通过“信息网”对全部申请信息进行统一审核后，报送省人社厅复核，同时编写审核报告报送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根据省人社厅复核结果，组织校区工作部编制发放名单，发放名单经学生本人签字后，报送财务资产部进行发放。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20〕18号）同时废止。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根据《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心理咨询与辅导，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心理健康服务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坚持服务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第四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二）丰富心理健康服务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

（三）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掌握心理保健知识，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四）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学生消除心理困惑，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

（五）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积极预防和干预心理危机事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校区、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执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逐级报告制度。

第七条 一级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组织：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团青工作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订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规划、相关制度及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二）定期听取各校区专项工作汇报，部署重点任务，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汇报工作情况；

（三）及时协调解决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场地建设、咨询设备及考核奖惩机制等；

（四）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将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评估与考核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评奖

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 定期开展心理普查, 筛查重点人群, 建立心理档案, 加强跟踪指导, 确保危机得到及早发现、提前预防和有效干预;

(六) 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普及工作, 定期开展全校性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七) 指导各校区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及个体咨询;

(八) 定期组织心理辅导员技术技能培训活动;

(九) 牵头组织心理健康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大力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二级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组织: 校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小组。由各校区分管副主任任组长, 由 1-2 名专业心理辅导员及全体学工人员组成, 明确 1 名心理健康服务专责, 业务上接受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指导。主要工作职责:

(一) 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指导下,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建立心理档案, 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跟踪服务;

(二) 深入学生中, 加强情感沟通, 开展常规化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关注入学、考试、就业等特殊阶段学生的心理变化, 帮助其做好心理调适, 缓解内心压力; 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变化, 对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学习成绩急剧下降, 或失恋、违纪、言行异常的学生, 给予特殊关注、指导或干预;

(三) 组建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安全员队伍, 定期举办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安全员理论培训和座谈会, 实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督促、检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四) 通过宣传栏、报纸、网络、讲座、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 引导学生树立阳光心态, 培养良好个性;

(五) 成立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 指导和开展学生朋辈心理援助活动, 形成互帮互助的友爱氛围;

(六) 维护、使用好心理健康发展中心, 充分发挥各功能室作用, 做好个体咨询及团体辅导。如遇突发情况, 及时上报学校心理咨询中心。

第九条 三级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全体班级心理委员。各班心理委员可由学生干部兼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向班级同学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介绍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二）深入观察本班同学的心理动态，发现异常主动干预、帮助，及时报告辅导员。

（三）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班级朋辈心理辅导活动，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

（四）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级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心理危机的预防和干预工作。

第十条 四级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全体宿舍安全员。各宿舍安全员可由宿舍长兼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常识，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

（二）关注室友的心理健康状况，发掘潜在心理危机，及时向心理委员或辅导员汇报。

（三）协助辅导员和班级心理委员做好本宿舍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第三章 内容体系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一）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设置2学分、32-36个学时。

（二）形成必修、选修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丰富学生相关知识、提高学生心理素质，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三）探索专家讲座和团体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聘请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专家为学生开设高水平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人际交往、情感恋爱、就业择业、人

格发展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团体辅导。

第十二条 不断整合校内外资源,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拓展心理健康服务途径,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宣传活动体系建设。

(一)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文化月、“5·25”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服务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服务宣传作品,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

(三)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服务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服务社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心理趣味运动会、心理剧比赛、心理主题团体活动等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心理健康自助互助。

(五)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服务实效。

第十三条 不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方式的探索与创新,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帮扶、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一)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各功能室,保证每日均有咨询室对学生开放,满足学生的心理咨询需求。

(二)定期通过多种途径向全体学生公布心理健康发展中心的咨询信箱和咨询电话,提供电话及网络咨询预约和咨询服务;各辅导员要及时向全体学生开展相关信息介绍,保障学生获得心

理辅导与咨询服务的信息途径畅通。

（三）学工部督导各校区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群体的需求，研究制订相应的团体辅导计划和方案，帮其解决心理问题、优化心理素质；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五）完善体制机制，遵循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健全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值班、预约、转介等制度，保证心理咨询工作科学规范运行。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做好心理咨询的记录与整理，以及学生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发挥四级心理健康服务组织的作用，明确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一）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根据心理普查与追踪访谈，建立并完善学生心理档案。

（二）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状况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三）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校区、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时效性及专业水平。

（四）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科学研究工作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科学研究及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按照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在学生活动经费中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项费用,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师资培养、学生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条件完善等。

第十七条 人员保障。

(一)人员配比。逐步建设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队伍。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具有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的心理健康服务专职人员,各校区取得相关资质的辅导员是心理健康服务的兼职队伍。

(二)人员培训。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的业务培训,将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1.心理健康服务专职人员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

2.学校所有教职员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全员参与意识,增强教职员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将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内容纳入新进员工、兼职培训师岗前培训及学工人员培训课程体系中,定期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常识培训。

3.选拔、培养心理健康服务的学生骨干队伍,逐步发挥学生骨干队伍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4.聘请校内外心理咨询督导,执行督导制度。从事学生心理咨询的专职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2次的专业督导,以培养其高尚的职业道德、精湛的业务能力、健康的心理素质,从而维护自身心理健康、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场地及设备保障。逐步建设和完善各校区心理健康发展中心，以满足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的需求，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场地和设备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员 教育评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山东省直机关团工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员教育评议是团组织借鉴民主评议党员的经验，结合共青团的特点和团员成长进步的内在规律要求，在实践中摸索形成的团员教育形式。

第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个人总结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的目的。

第四条 团员教育评议于每年 12 月份开展，各团（总）支

部根据学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全体团员实施。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要与团内推优、评先评优、团籍注册等工作充分结合起来。

第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是团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评议过程中要贯彻“热情爱护、严格要求”的方针，把教育放在首位，立足于正面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发奋学习，立志成才。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学生团员及教职员工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第二章 评议内容

第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基本内容根据团章规定的团员的基本条件和六条义务、六条权利，围绕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议：

（一）能否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能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的纪律和校规校纪，坚持学习团的有关知识，按规定参加团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能否努力学习，是否有良好的学风、优良的学习成绩，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如何。

（四）能否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支持团学工作。

（五）能否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是否注重社会公德，不做有损集体和他人的事情。

第三章 评议步骤

第八条 团员教育评议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各团（总）支部按照学习教育、个人总结、公开承诺、民主评议、结果公示等步骤进行。

第九条 学习教育。团支部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团情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十条 个人总结。每个团员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对照团章，对一年来个人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要重点结合自身学习、生活的实际情况，尤其是对参加团组织生活、团组织活动以及发挥团员作用的情况进行个人总结，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在此基础上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个人总结表》（附件 1）。

第十一条 公开承诺。团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公开承诺，积极进取，表达争创“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决心和计划。团支部成员在个人总结后公开承诺，表达争创“优秀共青团员”的决心和计划，由团支部书记进行点评。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民主评议环节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每位团员结合个人总结材料依次开展自述，时间在 3 分钟之内；

2. 团员互评。团员互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会团员需现场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民主评议表》（附件 2）。由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代表组成计票小组，现场进行票数统计。票数高低做为民主评议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民主评议后，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邀请辅导员、班干部、非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参会，根据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以及个人总结表填写情况，共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并在支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支部书记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 3），并向上级团组织报批。

第四章 评议标准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团支部优秀团员比例控制在本支部团员人数的 30%以

内。

第十五条 合格团员：

（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按时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二）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的纪律和校规校纪。

（三）自觉增强团员意识，履行团员义务；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团内活动，没有无故缺席现象。

（四）学业成绩良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

（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加强专业基本技能的训练。

（六）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七）一年内未受过处分。

第十六条 优秀团员：在符合合格团员标准的基础上，着重推选政治立场坚定、道德素养较高、学习成绩优异、模范作用突出的团员为优秀团员。

第十七条 基本合格团员：指经过教育可达到合格标准的团员，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或其中某些方面与合格团员标准有较大差距，该年度曾受学校或校区记过及以下处分，但能够积极参加本次教育评议活动，有改正和进步表现，有决心克服缺点、迎头赶上的后进团员。

第十八条 不合格团员：放弃共产主义信仰，严重违反法规、校纪和团组织纪律的，丧失团员条件，在教育评议中拒不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经帮助仍不改正的极少数团员。

第五章 评议总结

第十九条 各团（总）支部要对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总结，主要包含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本次教育评议开展的基本情况；二是开展教育评议的实施过程；三是团支部开展教育评议的方式途径和好的做法；四是教育评议的效果和结果等，形成文字总结材

料，同时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情况汇总表》（附件 4），上报学校团委。

第二十条 教育评议工作后，支部委员会要督促支部团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团支部要召开支委与班委会议，认真做好支部年度总结，将支部存在问题与整改方向向团支部成员汇报。同时，填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支部工作总结表》（附件 5），上报上级团组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个人总结表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民主评议表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4.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情况汇总表
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总）支部工作总结表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

评议个人总结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所在团（总）支部		
	专业班级			担任职务		
	本年度所获荣誉					
思想方面						
学习方面						
工作方面						
生活方面						

团员签名：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

评议民主评议表

_____校区 _____团支部 测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评议等次（打“√”）
1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2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3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4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5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6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7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8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9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10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11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12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13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14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注：此表用于团员评议，团员对团支部所有团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此表交给支部委员会进行结果汇总。若行数不够，请根据支部人数自行添加再打印。

附件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员教育 评议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___校区 ___团支部 团支书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支部团员人数___ 到会团员人数___ 测评有效票占支部
总人数百分比_____

排 序	姓 名	评议结果（得票数）	建议 评议 等级
1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2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3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4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5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6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7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8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9		优秀___ 合格___ 基本合格___ 不合格___	

注：第一列排序，根据评议等级依次排序，“优秀”得票数最高者为第 1，若“优秀”得票相同，则比较“合格”得票数，依此类推；第四列建议评议等级，填写“优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此表上报校区团总支批准及备案。若行数不够，请根据支部人数自行添加再打印。

附件 5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 年度团（总）支部工作总结表

____校区 ____团支部 团支书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基本情况	
支部工作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推荐 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组通字〔199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中国共产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也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不仅有利于增强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也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组织建设。

第四条 党组织发展 28 周岁以下团员入党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从而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五条 推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标准、规范程序、注重培养，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团员的推优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党委负责监督、指导团组织的推优程序、推优

结果。

第八条 学校党委党建部负责推优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

第九条 学校团委负责对校区团总支（团支部）推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学校团委应在对推荐对象做进一步考察的基础上对校区团总支（团支部）意见进行审查，做出推荐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党建部。

第十条 校区团总支负责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展推优工作，负责整理汇总上报推优材料，负责监督、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向党组织汇报被推荐人的推优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推荐名单的公示及意见处理。在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团总支应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各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并向党组织如实提供团组织推优意见；在党组织确定发展对象时，团总支应积极向党支部汇报拟推荐对象的表现情况。

第十一条 各团支部负责具体实施推优工作，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征求群众意见，负责向团总支上报推优材料，汇报推优情况。

第三章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凡团的组织关系在学校，年龄在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正式注册学校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积极参加团内组织活动，完成团组织分配的任务，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的团员，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十三条 团组织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把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对象向党组织推荐。推荐对象的条件具体为：

（一）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努力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认真学习党史知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团组织和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

（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热心助人、乐于奉献的优良品德。热爱党，热爱祖国和人民，个人利益服从

党和人民的利益，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有较高的思想境界。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

（四）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善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

（五）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六）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学校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学习和日常的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七）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品学兼优，注重综合素质培养和提高。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每学期排名在班级前20%，且民主评议获得支部全体团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模范，提出过入党申请，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五条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在考试或考查课程中出现不及格的；

（二）受到学校给予的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撤销的。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六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团委指导下，由校区团总支和各学生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工作程序是：

（一）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团支部在广泛听取团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名；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团员本人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具体情况；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以书面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支部全体团员半数以上同意的，取得推荐对象资格，推荐对象人选报团总支。支部推优数量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

的10%。

(二)团总支深入基层进一步核实情况,征求辅导员对推荐对象人选的意见;召开总支委员会,认真讨论研究推荐对象人选,根据投票结果和各方面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三)团总支在确定推荐名单后一个月内,指定专人与推荐对象进行单独谈话,了解其思想、学习、工作表现,并做好谈话记录(附件三)。

(四)团总支将推荐结果在全校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处理相关意见。

(五)团总支组织推荐对象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附件二),由团总支签署意见后,连同《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一),报送校区党总支及学校团委。

(六)团总支不定期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做好思想工作。

(七)学校团委审查推优过程,汇总、审核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党建部。

(八)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时,各级团组织应积极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拟推荐对象的表现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考察推荐,对团组织推荐的推优对象,党组织进行重点培养、教育,优先发展。

第十八条 推优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团总支和团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和公示。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条件来推荐,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对条件不成熟的应该继续培养。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的倾向。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培养工作,待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民主评议是推优工作的重要环节,团支部要高度重视,科学安排会议时间,团员到会率达不到

80%时，支部大会应推迟召开。

第二十条 培养、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一般每年推荐一次，原则上每年5月份进行。

第二十一条 推荐对象因就业、升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相应材料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第二十二条 在党组织部署发展党员工作时，团组织要落实推优工作要求。在党组织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团组织要主动提出意见。各级团组织要定期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团的推优工作计划，搞好党团衔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在推荐过程中，要加强政治责任感，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公开，保证推荐质量。

第六章 培养教育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党组织、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必须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做好对所推荐的优秀团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通过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不断在团员中壮大入党申请人队伍。

第二十五条 重视对优秀团员的教育引导，加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学习，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团委不定期检查团总支、团支部推优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指导，认真审核推荐意见，严格把关，防止推荐工作流于形式，必要时将直接向团员所在的团总支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能否做好推荐工作将作为团组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列为年度评选先进的重要标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推优入党管理办法》（鲁电专团发〔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推荐名单汇总表
2.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3. 谈话记录表

附件 2: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所在 班级		出生 年月	
籍贯		民族		入团 年月		文化 程度	
何时何地第 一次提出入 党申请				现任 职务	行政		
					团内		
个人 简 历							
团 支 部 推 荐 理 由	团支部书记： （签名） 年 月 日						

<p>校区 团总支 考察意见</p>	<p>团总支支部书记： （签名） 年 月 日</p>
<p>校区 学工 党支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 此表一式两份：学校团委、校区学工党支部各存档一份。 2. 本人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附后。</p>

附件 3:

谈话记录表

谈话人		被谈话人	
时间		地点	
谈话内容 (要点)			
备注: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五四 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 干部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以下简称“一红两优”)的评选工作,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积极投身国际一流企业大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学校党委负责对表彰名单进行研究讨论和审批。

第三条 学校团委负责候选支部及人选推荐名单审核上报、公示和表彰等相关组织工作。

第四条 各团总支、直属团支部负责按照评选管理办法组织酝酿推荐和申报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名额

第五条 一红两优在学校全体团支部和全体团员中评选。

第六条 每年评选表彰的名额:

- (1) 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20%;
- (2) 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8%;
- (3)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60%。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政治建设好。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及团内推优等工作。

（三）活动开展好。学风建设好，具有创先争优、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具有以思想教育、理论学习为主的支部品牌特色主题活动；按时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分子和组织支部成员参与“三下乡”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本支部同学参加校园文体活动。

（四）班子建设好。班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集体决策，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计划详实可行，总结全面；支部班子成员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深入，对支部团员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五）团员青年反响好。支部成员学习成绩良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团员民主评议优秀率高，没有不合格团员；团支部成员在参评学年中无违纪处分情况；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带头弘扬新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班级做贡献，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

（三）带头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30%，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善于创新创造，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带头遵规守纪。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参评学年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时主动缴纳团费。

第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学期，且参评时仍继续担任团干部；

（三）做弘扬正气的表率。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时刻注重品行修炼，始终保持团干部的政治本色。

（四）做勤奋学习的表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参评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班级前 20%，考试无不及格科目；主动学习团的业务知识。

（五）做履职尽责的表率。热爱团的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组织协调能力强，能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

（六）做服务青年的表率。紧紧围绕青年需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积极帮助青年解决实际问题，自觉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评选启动：每年 3-4 月份，校团委启动评选工作；各校区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将评选要求传达到参评团支部。

第十一条 支部申报：参评团支部对照评选要求，向上级团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初评推荐：各校区团总支、直属团支部根据参评团支部申报材料和日常工作表现情况，按照限额评选出校级一红两优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校团委对推选的候选支部及个人进行

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表彰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公开表彰：校团委于每年五四期间向获奖集体、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十五条 以上先进集体、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被学生投诉，团员青年反映强烈，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 （二）创建及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属实者。
- （三）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行为或情况出现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

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工委字〔2021〕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特长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与指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负责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牵头负责,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各级党团组织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优化保障,不断提升我校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五条 学校团委全面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负责社团的注册登记与年审、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指

导校区团总支和其他社团指导单位做好社团的具体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校团委、各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社团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六条 学生会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具体负责社团工作。

第七条 社团指导单位应是学校职能部门、专业系部、校区党团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社团成立申请进行预审；
- (二) 对社团发展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
- (三) 为社团配备指导教师，并负责评价认定其工作情况；
- (四) 对社团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
- (五) 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
- (六) 为社团发展提供经费支持，并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七) 为社团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保障性服务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八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六个类别。学生社团成立，须按照类别向校区团总支或者其他指导单位申请，经校区党总支或其他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团委审批注册。拟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需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部门、党团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社团活动内容和范围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经校区团总支向学校团委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 (二)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 (三) 学生社团初始成员信息表;
- (四) 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 (五) 社团章程草案;
- (六) 社团学年工作计划。

第十条 学校团委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材料后,于20日内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学校团委在每学年初组织开展,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限期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区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九)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宗旨活动的;

(十)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成员, 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 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 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每年年底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工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须严格遵守《教育法》中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相关规定, 学校各单位不得成立宗教类社团, 社团不得开展同宗教相关的活动。学校党委每学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 及时处置问题社团, 对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职工, 具备较强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丰富, 热心公益事务, 具有奉献精神, 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包括: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 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 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规范社团日常管理, 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开展社团骨干培训, 定期对社团工作进行总结, 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指导教师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联系1次所指导的社团，每半年进行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思政课教师积极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探索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位指导教师，学校团委与教务管理中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强指导教师评价考核激励，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长、临时团支部书记）须政治立场鲜明、组织能力突出，学生评价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并按规定程序遴选产生，原则上每届任期1年。各社团负责人由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校团委应加强对社团负责人的管理培训，根据需要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将社团骨干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

第六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依法依规进行,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开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确需在校外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制作社团徽标,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和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条 规范学生社团经费管理,按照平均每年每生(在校生)20元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学校团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厉行节约,公开透明。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或协议,不得接受校外经费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校团委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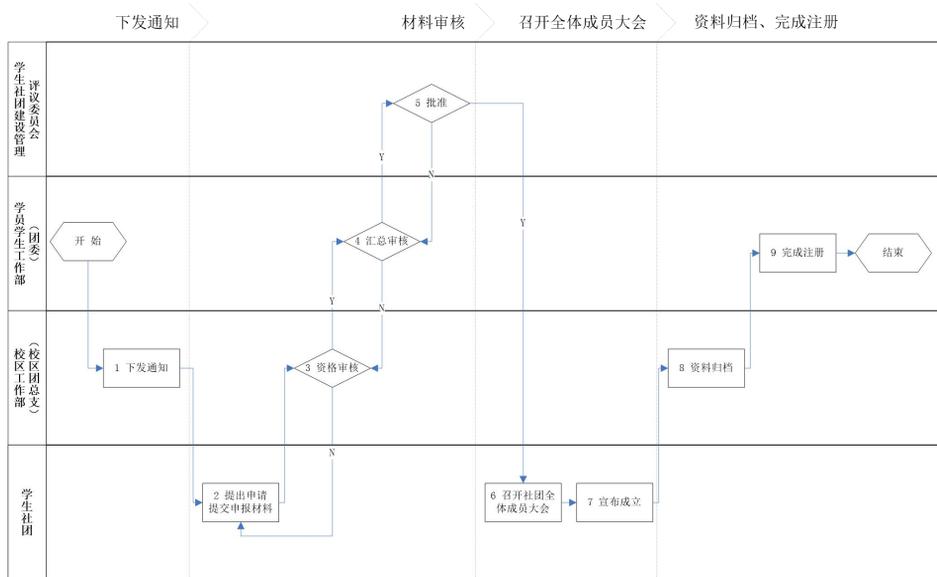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鲁电专团发〔201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管理流程
2.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材料清单及模板

附件 1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管理流程



附件 2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材料清单及模板

1. 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2.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3. 学生社团初始成员信息表；
4.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5. 社团章程（草案）。

相关模板如下：

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社团名称	(规范名称: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XX 学生社团)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_____		
所在校区 (学区)		成员人数	
指导教师 1	姓 名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2	姓 名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拟任社团 负责人	姓 名		政治面貌
	所在班级		联系方式
业务指导 单位		申请时间	
社团成立 筹备情况	<p>根据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经联合发起人共同努力, 现已形成全部申报材料如下。</p> <p>社团主要活动内容为……, 活动形式为……。</p> <p>社团成立的前期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就绪, 望予以批准成立。</p>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区团总 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学生 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 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社团信息发生变更时，需相应变更本表中对应内容，并及时向学校团委报备。

模板 2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供参考)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我是 XX 校区 XX 专业 XX 班学生（应为社长）。我热爱大学生生活，热爱学生活动，希望通过组织社团为我校学生社团活动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也为本校学生提供一个丰富大学生活和展示锻炼自我的平台，特申请成立 XXX 社团。

一、社团成立的宗旨

.....

二、社团成员的基本情况

.....

三、社团主要活动设想及计划

.....

以上申请，望予以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XXX、XXX（联合发起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模板 3

学生社团初始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 学区	所在 班级	政治 面貌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社团成员需至少由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组成，所有成员必须具有正式学籍，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模板 4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XX 同学为 XX 专业 XX 级 XX 班学生，为拟成立 XX 学生社团发起人。该同学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担任 XX 学生工作或职务，在班级、宿舍与同学关系.....，学习成绩.....。

综上所述，该生在校期间思想表现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我单位认为该生适合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XXX 党（总）支部（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模板 5

社团章程（草案）

包括社团名称、社团类别、社团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社团活动范围、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和《学生志愿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者事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帮扶特殊群体等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团委统筹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和专项志愿服务队伍。

第八条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下设办公室、对外联络部、网络信息部、文宣部和项目管理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部门。

第九条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应结合实际建立组织章程，章程包括服务宗旨、服务领域、服务方式、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及

其权限等事项，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报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条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

（二）按照学校团委统筹部署，指导校内专项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三）负责“志愿汇组织版”APP的日常运行，包括活动招募、申报志愿服务项目的审核和督查、活动过程管理及志愿者管理等；

（四）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相关培训；

（五）完成学校团委交办的其他有关青年志愿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志愿服务队是指由志愿者自发组织成立，在校内外开展特色服务的志愿者队伍。

第十二条 专项志愿服务队可以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相关教育与培训，并可以根据队伍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专项志愿服务队成员应为已经“志愿汇”注册成为正式志愿者的在校师生，且每支队伍长期成员人数不少于15人。若个人或团体有意向组建专项志愿服务队，或因活动需要增减成员，应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校区团总支每年对本校区专项志愿服务队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的服务队，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服务队，应当按要求暂停活动或解散。

第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组织师生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各部门联合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发布有关信息并开展活动。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六条 学生志愿者注册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有志于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四）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五）承认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自愿履行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的各种活动，接受相关教育及培训等；

（二）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必要时优先获得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其他青年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

（四）对志愿服务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志愿者的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遵守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执行青年志愿者协会决议；

（二）自觉学习志愿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四）自愿接受所在志愿者组织的管理；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汇”APP 中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团委颁发《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证书》，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可以按照程序向学校团委申请补办。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和学生自行开展两类，鼓励、支持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扶持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第二课堂考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的程序：

（一）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所在校区团总支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二）校区团总支进行审批、登记和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三）学生志愿者按计划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按照第二课堂考核规则进行积分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区团总支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管理、组织、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组织开展校外志愿服务时，学校团委、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学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

第五章 认定记录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志愿服务通过“掌上学院”APP 第二课堂模块进行积分认定和档案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参加志愿服务结束后，学生志愿者应及时在“掌上学院”APP 申请积分认定，提交由活动负责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志愿服务证明，经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四)学生志愿者因志愿者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学校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志愿者服务实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学校团委根据志愿者大学学段参加志愿服务的累积时长，认定其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

一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00 小时；

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300 小时；

三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600 小时；

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000 小时；

五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500 小时。

第三十一条 凡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在志愿服务中违反组织纪律、无视组织规定或无故擅离职守者，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严重者注销其志愿者账号，清除其会员身份，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依据志愿服务累积时长、服务工作表现、服务工作成效等，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团委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教育体系，包括基础教育、专业培训及临时性培训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后，学校将集中开展不少于 18 学时志愿服务基础教育全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志愿者专业培训，旨在提高学生志愿者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未经专业化培训，志愿者不得参加应急救援、特殊群体服务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

第三十六条 校区团总支可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列入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宣传、志愿服务推广和志愿者事业研究;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和志愿者权益保障;其他与志愿者事业发展相关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三十九条 校区团总支应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组织和个人,积极动员广大学生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中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校区团总支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扎实推动我校学生评价体系改革创新，按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价实施方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立德树人、五育并举”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是共青团组织实施德智体美劳五育人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通过云平台网络管理系统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项目供给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设置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导向，由11个模块组成，具体包括：

德育课程包括：“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菁英成长履历”模块和“道德修养践行”模块；

智育课程包括：“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和“技能培训认证”

模块：

体育课程包括：“体能升级训练”模块和“竞技精神体验”

模块：

美育课程包括：“艺术素养浸润”模块和“艺术素质拓展”

模块：

劳育课程包括：“劳动实践”模块和“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第六条 第二课堂德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思想政治品德，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包括3个模块：

（一）“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军事训练情况；参加党（团）课培训经历；入党（团）情况；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课程情况；听取党（团）课等讲座或报告会情况；参加校内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二）“菁英成长履历”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团学组织的各种培训经历、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三）“道德修养践行”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日常纪律考评情况。

第七条 第二课堂智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初步科研能力，提升职业素养，促进学生多学科技能养成，营造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包括2个模块：

（一）“创新创业能力”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竞赛及获奖情况；参加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情况及其经历和表现；创办公司情况；出版专著、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情况。

（二）“技能培训认证”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

第八条 第二课堂体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强健体魄、健康生

活、健全人格，提升体能素质和自我管理能力，培养意志品质和心理韧性，促进身心素质协调发展。包括 2 个模块：

（一）“体能升级训练”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体能提升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中长期训练的经历。

（二）“竞技精神体验”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或综合性运动会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九条 第二课堂美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发现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在认识美、体验美和感受美的基础上，提升个体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包括 2 个模块：

（一）“艺术素养浸润”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有助于提升艺术或美学素养的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经历。

（二）“艺术素质拓展”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艺术类竞赛、展演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十条 第二课堂劳育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价值取向，提高劳动技能水平，改善劳动精神面貌，促进实践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养成，激励学生勇担社会责任。包括 2 个模块：

（一）“劳动实践”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内劳动教育实践的经历及考核成绩。

（二）“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校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劳动竞赛及其它实践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各课程模块供给项目分为：专业类、管理类 and 自主类。其中，专业类以各专业培训部为供给主体，管理类以学校团委或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为供给主体，自主类以学生学团组织为供给主体。学校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可根据实际情

况，独立提供或联合参与第二课堂项目供给。

第十二条 学校团委、校区工作部（团总支）及各专业培训部为第二课堂的项目供给主体，应主动创造条件，通过优化项目供给，切实提升第二课堂课程品质，满足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和修读积分的需求。学生根据第二课堂的教育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课程，取得相应积分。

第三章 积分管理与成绩评价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积分式评价。学生每学期第二课堂所得积分=基准积分+活动积分。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第二课堂所获积分不得少于 60 分。其中，“基准积分”为 40 分，即“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此为扣分项，作为学生党团员发展和各类先优评比的重要依据；“活动积分”指参加第二课堂五育课程各模块活动所获积分，积分规则详见附件 2，每学期德智体美劳五育课程所获积分应分别不少于 8 分、4 分、4 分、2 分、2 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第二课堂的规定积分方可毕业。其中，大专班级（含普通大专、定向培养）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300 个积分，五年一贯制班级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540 个积分。未修满积分的学生，需在毕业学年参加补修，累加计算补足最低积分要求方可毕业。连续两个学期未修满积分者，留级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所得第二课堂积分按照公式转换成第二课堂成绩，计入个人学期成绩：

个人学期总成绩=第一课堂成绩平均值*0.8+第二课程成绩*0.2

第二课堂成绩=(个人积分/专业最高积分)*100，即专业最高积分者按满分 100 分计，其他学生成绩按比例折算。

第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分为五个等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及以下）。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详见附件 3）

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当学期第二课堂所得积分，并依据《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通过学校培训教学云平台组织实施，学生可在掌上学院 APP 中随时查看积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准积分”的认定：

由校区团总支负责鉴定评价，辅导员根据《“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考核标准》（附件 1）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分，及时在系统中录入积分。

第二十二条 “活动积分”的认定：

（一）个人申请：学生登录掌上学院 APP，点击“第二课堂”-“积分申请”，选填已参加的活动，提交积分申请，证明材料交辅导员。

（二）团支部审查：班级团支部认定小组在收到申请后集中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无误后，上报校区团总支初审。

（三）校区团总支初审：校区团总支根据团支部上报情况，逐一审查材料，并对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积分规则》（附件 2）核定积分数。

（四）公示：校区团总支审查并核算完毕后，由班级团支部将认定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七天。如有异议，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校区团总支申诉。无异议后，由校区团总支上报学校团委审批。

（五）学校团委审批：学校团委审查核准校区团总支报送材料无误后，予以活动赋分。

以上全部认定程序在两周内完成。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团委

书记、校区工作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校区团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青处。主要负责：

（一）第二课堂体系的统筹规划、指导、项目体系建设、考评、积分认定、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在师资、经费、场地、服务等方面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保障；

（三）把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对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中参与积极、成绩优异的指导者，给予相应的奖励；

（四）每年年度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组，校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校区学工处负责人、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级团支部书记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区学工处。主要负责：

（一）本校区第二课堂体系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和预警工作；

（二）及时组织新生学习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帮助学生了解相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三）每年5月初，按规定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核查、送审、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组织实施，小组成员一般由5人组成，主要包括部分班委、团支委成员和非学生干部代表，具体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实践积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校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团委和教务管理中心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电专团发〔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基准积分”考核规则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考核规则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 “基准积分”考核规则

（“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考核标准）

学生第二课堂德育评价“道德修养践行”模块积分基准分为 40 分，每学期最多减 40 积分，由校区工作部具体执行。

1. 发生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一次减 40 积分；
2. 利用网络等发表不当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0-40 积分；
3. 组织或者参与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20-40 积分，参与者一次减 8-20 积分；
4. 因学生个人过错顶撞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0-40 积分；
5. 参加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6.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7. 违反学术纪律进行文字抄袭或者冒名顶替，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8. 辱骂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8-20 积分，参与者一次减 2-8 积分；
9. 盗窃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10.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11. 在校园内赌博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8-20 积分；
12. 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13. 饮酒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14. 在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15. 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16. 在校园内非吸烟场所吸烟的，一次减 2 积分，未成年学生吸烟的，一次减 2 积分；
17. 无故旷课或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每课时（次）减 2 积分；
18. 向楼下抛物、倒水，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8-4 积分；
19. 在公寓内私拉乱扯电源电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20. 不按时就寝，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21. 在公寓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4-2 积分；
22. 上课或者集体活动迟到的，一次减 0.8 积分；
23. 不遵守课堂或者集体活动秩序的，一次减 0.8 积分；
24. 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字画、广告的，一次减 0.8 积分；
25. 公寓标准化执行不到位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每人减 0.4 积分；
26. 擅自调换床位的，调换双方一次减 0.4 积分；
27. 存在“长流水”现象的，一次减 0.4 积分；存在“长明灯”现象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每人减 0.4 积分；夜间 22:30 后未熄灯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每人减 0.4 积分；
28. 在学工人员调查违规违纪行为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4-12 积分；
29. 学生干部在协助学工人员进行考核时失职的，一次减 0.8 积分；
30. 上述考核内容，校区工作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于上述考核内容外的行为，校区工作部可结合行为影响，酌情在 2 积分幅度内进行考核。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 “活动积分”考核规则

五育 维度	第二 课堂 模块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德育	思想 素质 与政 治觉 悟	党（团）课 培训	参加党课、团课及“青马工程”“青年大学习”等思政教育类专项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结业证书的，校区级计 4 积分/次；校级计 6 积分/次；市级计 10 积分/次；省级计 20 积分/次；国家级计 30 积分/次。
			参加团支部开展的团课、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团）会等教育活动，计 1 积分/次；
			提交入团、入党申请书且每学期至少提交两篇思想汇报，计 2 积分/学期。
		专题报告	参加国防教育、理想信念、安全法治、形势政策、劳模工匠事迹等专题报告或讲座，校区级现场计 1 积分/次，视频计 0.5 积分/次；校级现场计 2 积分/次，视频计 1 积分/次。（要求全员参与的报告或讲座不计分。）
主题 实践活动	参加国防教育、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爱党爱国、“善小”等主题教育活动，校区级计 1 积分/次；校级计 2 积分/次。		

		文化素质系列课程	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文明礼仪、职业规划、专业技能等“第二课堂文化素质系列课程”，计5积分/门。
		竞赛奖项	提交作品参加演讲、征文、微视频等思想政治教育类竞赛，计2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6、5、4、3积分/项·人；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9、8、7、6积分/项·人；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18、16、14、12积分/项·人；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计30、28、26、24积分/项·人。（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菁英成长履历	学生会干部	经考核合格，学校团委副书记、学校学生会轮值主席计19积分，主席团成员计17积分，部长计15积分，干事计12积分；学区学生会轮值主席计18积分，主席团成员计16积分，部长计14积分，干事计12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经考核合格，班长、团支部书记（心理委员）计14积分，班委、团支委计12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学生社团干部	经考核合格，学生社团负责人计14积分，干事计12积分，骨干成员计8积分。多重任职者按最高分计分。

		宿舍长、信息员	经考核合格，宿舍舍长、学习小组组长等计 3 积分。
		校外社会工作	视情况每人计 1-6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政治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期。
		先优评比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其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干部计 8 积分/项，其他班干部、团干部计 6 积分/项，成员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计 8 积分/项；文明宿舍舍长计 5 积分/项；入学军训优秀标兵及优秀方队队员计 3 积分/项。获得市级（含）及以上荣誉计 10-16 积分/项。
	道德修养践行	日常纪律考评	此为扣积分项，满分 40 分，具体扣分标准参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基准积分”考核规则》。
智育	创新创业能力	活动立项	在创新创业类活动中，校级立项并结题计 20 积分/项；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30 积分/项；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计 40 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2、4、8 积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立项级别计分。）
		竞赛奖项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9、8、7、6 积

		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18、15、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期。
	注册公司	以法人身份注册公司 6 个月以上计 60 积分。
	专著、论文、发明专利	出版专著计 60 积分/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 40 积分/篇，公开出版期刊发表论文计 20 积分/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计 40 积分/个，外观设计专利计 20 积分/个。积分按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4 及以后）三个层次，按比例 5:3:2 分别计分。
技能 培训 认证	技能培训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技术技能类、学术类培训或讲座，计 2 积分/次。
	语言技能	通过国家普通话等级考试，计 10 积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计 15 积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计 25 积分。
	计算机技能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计 15 积分。

		职业技能证书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计 15 积分/项，其他专业的计 10 积分/项。
		活动立项	在职业技能类活动中，校级立项并结题计 20 积分/项；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30 积分/项；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计 40 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2、4、8 积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立项级别计分。）
		竞赛奖项	参加职业技能类竞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9、8、7、6 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18、15、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每人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体育	体能升级训练	课程讲座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校区级计 2 积分/次，校级及校外计 4 积分/次。校外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及参与证明。
		中长期训练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21 天跑步打卡”、“每日瑜伽”等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中长期体能训练，不间

			断完成一个周期计 2 积分，不间断完成一个学期计 20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文化体育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期。
	竞技精神体验	竞赛奖项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运动会等体育竞赛，参与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
美育	艺术素养浸润	课程讲座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校区级计 2 积分/次，校级及校外计 4 积分/次。校外需提供活动通知及参与证明。
		美学实践	参加书画鉴赏、电影赏析、文学艺术等能够体现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的各类美学活动，并提交作品的，校区级计 2 积分/项，校级计 4 积分/项。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文化体育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活动计 2 分/学

			期。
	艺术 素质 拓展	竞赛奖项	<p>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艺术类竞赛或展演，参与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p> <p>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按照同等级别三等奖计分。</p>
劳育	劳动 实践	劳动教育	按要求完成“山东电专 APP”劳动教育课程计 2 分/学期。
		主题劳动实践	参加公共场所实践、个人场所实践、主题劳动活动等实践计 2-4 分/次。
	社会 责任 担当	志愿服务	成为“志愿汇”正式注册志愿者，计 1 积分/人；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计 1 积分/小时；在校期间经“志愿汇”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计 10 积分，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计 20 积分，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计 30 积分，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计 40 积分，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计 50 积分。
		学生社团	参加学校正式成立的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学生社团并积极参与活动

			计 2 分/学期。
		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期“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典型案例等，计 2 积分/人。
		竞赛奖项	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案例评选、志愿服务大赛等活动，参与计 2 积分/项，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6、5、4、3 积分/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9、8、7、6 积分/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计 18、16、14、12 积分/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计 30、28、26、24 积分/项。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项·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附件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学区: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期/积分			20XX ~ 20XX 学 年		20XX ~ 20XX 学 年		20XX ~ 20XX 学 年		20XX ~ 20XX 学 年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第 X 学 期
课程模块	德育课程	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								
		菁英成长履历								
		道德修养践行								
		小计/占比								
	智育课程	创新创业能力								
		技能培训认证								
		小计/占比								

	体育课程	体能升级训练										
		竞技精神体验										
		小计/占比										
	美育课程	艺术素养浸润										
		艺术素质拓展										
		小计/占比										
	劳育课程	劳动实践										
		社会责任担当										
		志愿者星级										
		小计/占比										
	成绩 / 排名	积分合计										
		学期成绩										
专业排名												

校区团总支（盖章） 学校团委（盖章） 教务管理中心（盖章）